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08）

府法訴字第 1060287165 號

訴 願 人：陳〇〇

訴 願 人：陳〇〇

訴 願 人：陳〇〇

訴願人因申請建物位置及面積測量事件，就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06 年 7 月 13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4820 號函（下稱系爭函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又按「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之定義，同法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

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司法院釋字第 230 號解釋、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三、本件系爭建物所有人為訴願人陳○○，訴願人陳○○、陳○○自述系爭建物係其出資所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所補正之「房屋委建契約書」內容並無所提之相關記載，但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字第 2 號判決書中，有論述委建承包人陳○○訴請陳○○陳○○給付承攬系爭建物之給付工程尾款，就此部分，本府認訴願人陳○○及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合先敘明。
- 四、另訴願人於同一訴願書載明對其他行政處分機關本縣二林鎮公所及本府提起訴願 1 事，經查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部分，業經本府府法訴字第 1060236762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另訴願人向本府提出陳情案部分，本府 106 年 8 月 14 日以府地測字第 1060275714 號函移轉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處理，並經該所 106 年 8 月 14 日以二地二字第 1060005795 號函答覆訴願人，併予指明。
- 五、卷查，訴願人陳○○委託陳○○於 104 年向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申請○○鎮○○段○○地號，同段○○建號(下稱系爭建物)第一次建物測量，經依法公告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及核發系爭建物所有權狀，惟對於所核發之權狀處分不服，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5 日向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提出訴願，經本府 104 年 5 月訴願決定駁回在案，訴願人又於 104 年 5 月、11 月、105 年 2 月、5 月、106 年 3 月，分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再審、確認權狀、行政處分無效等訴訟，皆判決訴願人敗訴，今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再向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提出建物位置及面積測量申請，經測量後以系爭函號函送建物位置測量成果圖 1 份予訴願人。本件系爭函號主旨：「台端申請彰化縣○○鎮○○段○○地號(○○建號)建

物位置及面積測量一案，檢送建物位置測量成果圖 1 份，請查照。」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僅通知訴願人檢送建物位置成果圖 1 份，並於說明二敘明訴願人溢繳規費 800 元，得於文到 5 年內申請退還，乃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符，應不受理。

- 六、又訴願人既對系爭函號不服，則不服之範圍，以此函號答覆之內容為限。然觀訴願人所敘述之訴願事實及理由，皆與系爭函號無關，並非訴願救濟審酌之標的，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依其法理類推，必須在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函號，敘明有何違法不當之處，致侵害訴願人權利。然而本件訴願人，所為之敘述皆與系爭函號無關聯，非本件訴願審理之範圍，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